

# 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华春贵招字[2017]-TR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投资集团金开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二卷.....	(75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6 )
第三卷.....	( 7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已由铜仁市万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万发改【2017】33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投资集团金开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铜仁市万山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新建日处理规模 144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采用双壁波纹管重力式收集，管网总长 22660 米，其中 DN315 1890 米、DN500 11010 米、DN600 9260 米、DN426 48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895 座。

2.3 建设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总投资 5117.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454.36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已落实。

2.4 招标范围：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2.5 施工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贰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建筑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三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8日9:00时至2018年1月12日17:00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trjyzx.cn](http://www.trjyzx.cn))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 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1日10时0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铜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同时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投资集团金开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仁市万山区

联 系 人：杨正雨

电 话：13984166014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128号

联系人：冉玉华

电 话：185856151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投资集团金开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仁市万山区 联系人：杨正雨 电 话：1398416601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 128 号 联 系 人：冉玉华 电 话：18585615101
1.1.3	项目名称	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
1.3.2	计划工期	施工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p>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b>1、施工部分要求：</b></p> <p>（1）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 级</u>（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u>中</u>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8</u>年以上。</p> <p>（3）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材料员<u>1</u>人，造价员<u>1</u>人，资料员<u>1</u>人。</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p> <p>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职称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p> <p>(4)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款，只作为评分标准。</p> <p><b>2、设计部分要求</b></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应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款，只作为评分标准。</p> <p><b>3、勘察部分要求：</b></p> <p>(1) 勘察负责人：具备国家贰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应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款，只作为评分标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2</u> 月 <u>1</u> 日 <u>10</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估算报价	<p><b>本次投标估算报价:</b></p> <p>1、施工部分执行  (1) 执行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p> <p>2、设计部分执行: 设计费用按照: 设计费用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服务收费的上限值(拦标价);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正版)】计费依据经相关部门最终审计后的设计费×(1-下浮率)</p> <p>3、勘察部分执行: 勘察费用按照: 勘察费用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勘察服务收费的上限值(拦标价); 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正版)】计费依据经相关部门最终审计后的勘察费×(1-下浮率)</p> <p><b>本工程项目总价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b></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按暂定 3454.36 万元作招标拦标价;勘察执行土层按 60 元/米, 岩层按 260 元/米作招标拦标价;设计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计算下浮 30%作拦标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拾</u> 万元(人民币)</p> <p>递交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递交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户名: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u></p> <p>开户银行名称: <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u></p> <p>开户银行账号: <u>0601001500000296</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u>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trjyzt.cn">http://www.trjyzt.cn</a> 点击进入后: 首页-通知公告)。</u></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叁年完成及正	近叁年, 指 <u>2014</u> 年 <u>11</u> 月 <u>1</u> 日至 <u>2017</u> 年 <u>11</u> 月 <u>1</u>



	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人名称均可只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章。</b>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资格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 共 <u>三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

		<p>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投标人应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交）。</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7）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1-\text{下浮值 } F\%)</math>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math>F\%</math>。</p> <p>（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贵州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跟中标人自行约定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结构类似或规模类似（大于或等于 4000 万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u> 。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p>评标结果告知：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召集投标人，在评标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告知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总得分、废标事实和依据。</p> <p>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u>铜仁市万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科</u> 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相应勘察、设计成果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最终正式成果给招标人；</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候选人应响应招标人的相关要约，并将要约规定列入合同条款；如不能完全响应要约规定，招标人按有关规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择中标人。</p> <p>3、按铜府办发电【2017】209 号机发483 号文件，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重型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破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1.2 技术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承包人实施方案；

3.1.3 商务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估算报价书；
- (3) 近 3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施工业绩）；
- (4) 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其他资料

3.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1 投标估算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确定本次招标流标，则开标之日起30日内向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现场验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投标人应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交）。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跟中标人自行约定。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签名
			设计下浮率	勘察	施工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 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中：

设计费下浮率：\_\_\_\_\_ %。

勘察费：土层\_\_\_\_元/米，岩层\_\_\_\_元/米。

施工费：\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若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形式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不要核验原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要核验原件)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要核验原件)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资格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4； 3、只有全部通过了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 <u>40</u> 分 商务标： <u>60</u> 分，其中：企业及人员资历业绩： <u>30</u> 分，投标估算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1) 条款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 分值代码 A， 分值 4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代码 A	勘察方案	10 分	好：10 分；一般 5-6 分；差 1 分；缺项 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好：10 分；一般 5-6 分；差 1 分；缺项 0 分
	施工方案	20 分	好：20 分；一般 11-18 分；差 5 分；缺项 0 分
合计		40 分	

备注：

- 1、《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5-1，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详见附表 5。

**2.2.3 (2) 条款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标准， 分值代码 B， 分值 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部分	项目经理	5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技术负责人	5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 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设计部分	设计负责人	5 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企业业绩	3 分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勘察部分	勘察负责人	5分	勘察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得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得3分
	企业业绩	4分	自2014年11月1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提供1个得4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备注：

1、《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详见表6。

2、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是指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

### 2.2.3 (3) 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标准，分值代码 C 分值 30 分。

<p>投标估算报价的得分（30分）</p>	<p>1、设计费下浮30%得5分，每多下浮1%加1分，最多加5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2、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10分）：</p> <p>勘察费投标报价（土层）（5分）：</p> $C=5 -  P_n - 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p>C—勘察服务费（土层）报价得分（<math>C \geq 0</math>）</p> <p><math>P_n</math>—勘察服务费（土层）报价</p> <p>P—评标基准价</p> <p>K—扣分系数</p> <p>评标基准价 <math>P=(P_1+P_2+\dots+P_n) \div n</math></p> <p>有效投标报价界定：勘察服务收费成本价 <math>\leq</math> 有效投标报价 <math>\leq</math>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②K值：<math>P_n</math> 大于 P 时，K 取 0.5，<math>P_n</math> 小于 P 时，K 取 0.25。</p> <p>勘察费投标报价（岩层）（5分）：</p> $C=5 -  P_n - 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p>C—勘察服务费（岩层）报价得分（<math>C \geq 0</math>）</p> <p><math>P_n</math>—勘察服务费（岩层）报价</p> <p>P—评标基准价</p> <p>K—扣分系数</p> <p>评标基准价 <math>P=(P_1+P_2+\dots+P_n) \div n</math></p> <p>有效投标报价界定：勘察服务收费成本价 <math>\leq</math> 有效投标报价 <math>\leq</math>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②K值：<math>P_n</math> 大于 P 时，K 取 0.5，<math>P_n</math> 小于 P 时，K 取 0.25。</p> <p>3、施工投标估算报价得分：</p> <p>投标估算报价得分（10分）</p>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math>J=(B_1+B_2+\dots+B_n) \div n</math></p> <p><math>B_1 B_2 \dots B_n</math>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gt; 5</math> 且 <math>n \leq 9</math>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gt; 9</math> 时，J 为去</p>
-----------------------	--

	<p>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leq 5</math>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math>\leq</math>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②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p><math>B_n</math>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p> <p>J ——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math>I = 10 - P \times K \times 100</math></p> <p>I ——投标总价得分（<math>I \geq 0</math>）</p> <p>P —— 偏差率</p> <p>K ——扣分分值：<math>B_n</math> 大于 J 时，K 取 1；<math>B_n</math> 小于 J 时，K 取 0.8。</p>
<p>备注：</p> <p>1、《商务标一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详见表 7。</p>	
3.1	<p>详细评审： 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一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计算出得分 C；</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人得分 = A+B+C-D。</p>
3.2	<p>评标结果： 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对通过投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应附上全部评标过程记录文件及结果文件。</p> <p>2、如中标候选人中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其技术标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的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估算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估算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



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	10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合计	10 分	

注：附表 8 记录对细微偏差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D。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B1.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其资质条件为_____及以上资质。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估算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内容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	工期	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万元, 提交时间为: 2018 年 月 日。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 《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 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勘察方案	10分	好: 10分; 一般 5-6分; 差 1分; 缺项 0分							
2	设计方案	10分	好: 10分; 一般 5-6分; 差 1分; 缺项 0分							
3	施工方案	20分	好: 20分; 一般 11-18分; 差 5分; 缺项 0分							
	合计	4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每位评委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

### 技术标一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分值代码 A）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2								
3								
4								
5								
6								
7								
技术标得分:								

备注: 评委全体成员得分平均值= (评委全体成员得分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M 位评委最低得分), (评委人数-2M); M=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一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



## 商务标一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分值代码 B）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施工部分	项目经理	5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 5分						
		企业业绩	3分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2	设计部分	设计负责人	5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企业业绩	3分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	勘察部分	勘察负责人	5分	勘察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企业业绩	4分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合计	30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商务标一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

### 商务标一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分值代码 C）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估算报价	施工					
		设计					
		勘察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 8：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合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9:《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技术标	承包人实施方案	A								
2	商务标	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	B								
		投标估算报价	C								
3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协商为准）

## (施工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如有）：\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 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协商议定。

(勘察合同)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

\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

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设计合同)

F-2000-0210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 000 年三月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 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 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

人\_\_\_\_\_份。

1 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2)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不包括施工损耗。

## 附件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双方约定如下：

---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后的14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计价依据：

#### （一）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执行：

（1）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取费计价不下浮。

（2）主材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给定的信息价格，未给定主材参照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价格。

（3）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

（二）设计费用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服务收费的上限值（拦标价）；

（三）勘察费用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勘察服务收费的上限值（拦标价）；

二、工程量计算依据：根据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技术措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一切资料，按照 2016 版贵州省相关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勘察施工 (EPC) 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的法定代表人，我们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姓名）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施工作业；

\_\_\_\_\_（单位名称）\_\_\_\_\_负责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_\_\_\_\_（单位名称）\_\_\_\_\_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勘察、施工合同；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勘察、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本次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成员方签字或盖章；其余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盖章、由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 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设计勘察施工(EPC)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勘察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施工方案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勘察施工 (EPC) 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估算报价书；
- 三、近 3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施工业绩勘察业绩、设计业绩）
- 四、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工期\_\_\_\_\_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 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估算报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联合体）： \_\_\_\_\_

投标估算报价：

施工： \_\_\_\_\_；

设计： \_\_\_\_\_；

勘察： \_\_\_\_\_；

报价依据：

一、**设计**：设计费用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服务收费的上限值（拦标价）；

二、**勘察**：勘察费用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勘察服务收费的上限值（拦标价）；

三、**施工**：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执行：

（1）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取费计价不下浮。

（2）主材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给定的信息价格，未给定主材参照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价格。

（3）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近 3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施工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3 年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近 3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勘察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3 年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近 3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3 年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担任职务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分别描述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历、技术负责人资历、设计负责人资历、勘察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资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2、随此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一人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或评标综合打分等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